

##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全食品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依据本通知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##### 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

影响。

### 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